

南投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113 年滑輪溜冰曲棍球 C 級裁判(含復訓)研習辦法

本案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1 月 20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3015 號函辦理

一、宗旨：為補足各縣市滑輪溜冰裁判人才，儲備曲棍球溜冰裁判人員，提昇滑輪溜冰裁判人員之素質與技術水準及素養，特專案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南投縣體育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南投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本會裁判專門委員會、曲棍球專項委員會

五、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至 12 月 15 日（日）止，共計 3 日

六、講習地點：南投縣石川里活動中心(南投縣草屯鎮石川里石川路 46-10 號)

七、學員資格：

（一）於該活動辦理前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國民 113 年 11 月 28 日止)，或在臺灣就讀就業之外國人士，並參加滑輪溜冰運動一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行為品行端正，未受刑事案件判刑者確定或發監執行者。

（四）報到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 1 個月內核發無違反規定)。

（五）報名增能進修與展延(回訓)、補證、換證者，須持有滑輪溜冰曲棍球 C 級裁判資格。

八、報名費用：

（一）檢定費：1500 元，發照費 5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復訓、換證、補證者：500 元整

（三）專業進修課程(回訓)：新台幣 500 元整。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17:00 止，逾期日期不再受理。

十、報名方式：

（一）本場次採用 Google 研習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gpLrCDEMw3NfWEYu6>

（二）報名完成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主辦單位通知繳費及上傳各項必要證明文件，始得參加講習會。

（三）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上傳掃描檔供主辦單位資格審查，研習報到時提供正本文件，驗畢歸還。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本研習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4.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十一、退費機制：退費申請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申請退費以活動前一日為截止日。

例：活動日為11/29，退費截止日為11/28(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三、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教練證照展延需於本會辦理該級別教練研習時提出相關時數證書。
- (三)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SkateAsia)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滑輪運動總會(WorldSkate)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匯。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7) 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 (8)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 (四)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
 1. 持本會核發之B級滑輪溜冰運動裁判證並於本會辦理之當年度國內賽事擔任執法裁判者，得於回訓時提出相關證明以抵免專業進修課程「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之時數2小時。
 2. 持本會核發之A級滑輪溜冰運動裁判證並於單項國際總會、國際奧會舉辦之當年度賽事擔任執法裁判者，得於回訓時提出相關證明以抵免專業進修課程「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之時數6小時。

十四、成績複查：

-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300 元整。
- (二)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五、裁判證補(換)發：

-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六、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七、合格標準：

- (一)參加本次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完成至少二十四小時課程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缺課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 (二)學科佔比 60%、術科佔比 40%，二者加總成績 75 分合格。

十八、其他事項：

- (一)本會舉辦之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四)經本會判處禁賽者，1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五)學員研習期間膳食自理。

十九、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